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茅坪集镇段(S316)完善排水设施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茅坪集镇段(S316)完善排水设施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白河县城关镇鹏路施工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县城关镇鹏路施工队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